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6號

原告 林培俞

被告 王淑惠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王淑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原告就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508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交附民字第87號）。茲被告經上開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判決，本院刑事庭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惟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2,51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4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